

## 嘉義市政府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地點</b>	100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本府六樓第 2 會議室					
<b>主席</b>	李副市長錫津					
<b>出席委員</b>	侯委員嘉政、陳委員清田、蕭委員文生、陳秘書長基本、張處長寬煜、林處長瑞彥、陳處長育仁、郭處長拱源、張處長朝能(盧科長本能代)、余處長坤龍、林處長建宏、溫處長湖滴、陳處長光興、簡處長子濤、房處長銘輝、劉處長燦慶、林處長進丁、陳局長釋文、游局長榮修、陳局長永豐、孫局長淑蓉、洪局長孟楷、蘇代局長永樂					
<b>列席單位(或人員)</b>	殯葬管理所王所長志峰、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溫科長秋蘭、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曾科長建福、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江科長茂利、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許科長育維、政風處第一科陳宏燦科長					
<b>議題案件數</b>	<b>專題報告</b>	<b>5 案</b>	<b>討論提案</b>	<b>3 案</b>	<b>臨時動議</b>	<b>0 案</b>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	<p>一. 本府聯合稽查小組除遵照流程辦理之餘，進度和便民也應同時兼顧，對於稽查場所應嚴予保密，避免發生洩密之情形。</p> <p>二. 請殯葬管理所研議將「代拜飯」的價格公布讓其透明化，並詳列內容及不同的收費標準。</p> <p>三. 請政風處加強宣導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避免民眾不慎觸法。</p> <p>四. 辦理工程查估業務時要注意：1. 檔案的建立要即時完整，以免遺漏重要訊息。2. 注意行政流程上可能的盲點，如必須召開的會議、參加會議的人等。3. 建立查估的標準作業流程。4. 注意避免流程的疏漏，因無心的疏漏，於未來檢驗時可能因無心之過造成圖利之實。</p> <p>五. 請各單位可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加強宣導「環境教育法」。</p>					

	<p>六.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務必依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將採購案全案相關文件(含簽呈、函文、合約、驗收紀錄、結算書表等)影留乙份妥善保管俾便查考。</p> <p>七. 請政風處對於受推薦選拔本府 100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部分人員之相關推薦機關(單位)意見再予補述。</p> <p>八. 請本府教育處就有關「本市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點心採購改採以聯合採購方式辦理作業改進案」，攸關廉政業務執行狀況等提出工作執行提下次會議報告，以提升自我檢視功能，俾強化本府廉政工作推動成效。</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府政一字第 1012200371 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p>

承辦人：政風處第一科陳宏燦

職稱：科長

電話：05-2222770